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45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

鄭文楷

被告 東帝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宗其

被告 黃裕翔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訴外人陳泓維駕駛其承保訴外人陳靜娟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4年4月23日晚間11時50分許，停放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大同運動中心停車場停車格，系爭車輛有受損（下稱本件事故）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4,158元（均為工資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等事實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寧夏路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汽（機）車險理賠申請書、估價單、受損維修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被告則以：不否認被告黃裕翔駕駛被告東帝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

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；惟警方資料皆為陳泓維陳述，且報案資料僅記載疑似擦撞，非確認擦撞；另被告車輛右側車身未沾有系爭車輛烤漆等語置辯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影片，結果為：系爭車輛停放在停車格內，靜止不動，被告黃裕翔駕駛被告車輛自畫面右側倒車進入系爭車輛左側（駕駛座側）淨空停車位，未完全進入停車格即右轉駛出停車格；自畫面顯示被告車輛右轉時，被告車輛車身右側與系爭車輛左前車頭極為接近，惟自畫面無法看出系爭車輛有位移或晃動情形等情，有勘驗筆錄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80頁）。由上開勘驗內容，實無從認定被告黃裕翔駕駛車輛有擦撞系爭車輛。至於原告另主張系爭車輛上遺有被告車輛烤漆等語，惟原告未舉證證明被告車輛上亦有烤漆受損情形，而烤漆為類化證據，尚無從特定為被告車輛。此外，原告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應認其本件舉證不足以證明被告黃裕翔有駕車撞擊系爭車輛之事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4,1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若羽